

#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农字〔2022〕16号

## 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 对口帮扶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镇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2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县财政局2022年5月将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7200万元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，该项资金由县统筹。经县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严格资金管理。**要严格按省市文件和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细化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及时将资金使用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。需发改立项的项目应尽快完成立项并启动建设。要加强资金监管，杜绝挤占、截留或挪用资金行为。

**二、落实资金使用。**按省财政要求，本次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必须完成全部支出。在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将支出凭证等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确保资金绩效。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项目启动实施后可按进度向财政申请拨款，项目完成经财审后可申请结算拨款。同时，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，确保实现资金绩效。

附件 1：平远县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使用方案

附件 2：平远县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下达到各镇资金安排



---

抄送：琼宏、平梅同志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

---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8日印发

---

# 平远县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使用方案

## 一、相关职能部门：6755 万元

### （一）县委组织部：120 万元

各镇人才驿站建设，每镇 10 万元，由县委组织部统筹。

### （二）县委宣传部：489 万元

用于平远县镇、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升（镇 5 万元，村、居 3 万元），由县委宣传部统筹。

### （三）住建局：2380 万元

1、达标圩镇建设 800 万元：由县住建局统筹，各相关镇负责实施。

2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80 万元。由县住建局负责。

3、2022 年示范圩镇建设 1500 万元：由县住建局统筹，相关镇政府负责实施。

### （四）农业农村局：3236 万元

1、撂荒地复耕复种补助：1000 万元。

2、撂荒耕地调查 40 万元：由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落实。

3、57 户防返贫监测户帮扶资金 114 万元：每户 2 万元，共 114 万元。由各相关镇负责防返贫帮扶。

4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2082 万元，用于建设全县乡村振兴示范带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。

**（五）县气象局 150 万元：**用于提高乡村产业发展的全链条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。

**（六）县水务局 380 万元：**用于全县三大水系（石正河水系、柚树河水系、差干河水系）河道管护。

**二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 120 万元：**每镇 10 万元，共 120 万元，由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安排使用。

**三、路灯安装 115 万元：**长田梅平高速出口至长田镇政府路灯安装 43 万元，中行镇济广高速路出口路灯安装 22 万元，由长田镇、中行镇政府负责实施。平远县 G358 国道八尺仁八路口至威华茶场路灯安装 50 万元，由八尺镇政府负责。

**四、长田镇原石角小学改建为党群服务中心 50 万元：**由长田镇政府负责。

**五、“乡村大擂台”活动服务费和环境整治费 160 万元：**用于第三方服务费、相关村环境整治和其他工作费用。由县农业农村局安排落实。

以上五项合计 7200 万元。

附件 2

## 平远县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下达到各镇资金安排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 镇别	防返贫 监测	路灯安装	驻镇帮扶村工 作队工作经费	其它	合计
差干镇	8		10		
仁居镇	8		10		
八尺镇	8	50	10		
中行镇	2	22	10		
河头镇	12		10		
上举镇	2		10		
泗水镇	14		10		
东石镇	18		10		
大柘镇	24		10		
石正镇	14		10		
长田镇	4	43	10	50（原石角小学改建为党群服务中心）	
热柘镇			10		
合计	114	115	120	50	399